

#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婚喪喜慶慰問辦法

本辦法經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修訂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為促進會員間之團結，發揮互助之精神，依本會第二章第五條第八款規定訂定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已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者均得享受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婚喪喜慶慰問，包括會員本人、子女結婚，本人、配偶、父母亡故等。

第四條：慶賀慰問金訂定標準如左：

一、會員本人結婚：禮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子女結婚：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三、會員本人死亡：奠儀金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。

四、配偶、父母死亡：奠儀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第五條：婚喪喜慶以喜帖、訃文或請柬親送或郵寄本會為辦理依據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提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